171317 - 丈夫没有为她实现充满教门氛围的生活愿望，她可以提出离婚吗？

السؤال

有一段圣训说“任何一个女人，如果无缘无故的向丈夫要求离婚，那么她闻不到乐园的芳香。”请您结合我下面的实际情况阐释一下这段圣训的意思：
大约四五年前我在网上认识了下伙子，生活在穆斯林国家，当时我生活在欧洲，当然我的父母也是穆斯林，我俩的关系很好，彼此颇有好感，因为我俩有许多共同的想法和观念，最重要的就是我俩都注重宗教，我俩打算结婚，但是我的父母坚决反对，因为他在另外的一个国家，他的环境和我们的环境不一样；此事就这样不了了之。
后来我认识了和我在同一个城市生活的小伙子，我很羡慕这个小伙子，因为我看到他很有教门意识，经常给我讲述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的故事，当然他也有我不喜欢的一些属性，人无完人，我最终决定和他结婚，父母也同意这门婚事，因为我们都在同一个城市；结婚之后我开始观察到他重视风俗和习惯远远胜于注重宗教，他做礼拜，也封斋，但是我觉得这些还不够，我渴望的是充满浓厚的宗教氛围的生活，经常学习和研读《古兰经》的生活，我和他之间开始出现各种各样的矛盾和摩擦，他的家人开始干涉我俩的事情，各种问题接二连三，层出不穷，每一次我俩都试着去解决，最后以失败而告终，我俩被迫分手和疏远；现在我俩结婚已经三年了，我觉得自己不喜欢这样的生活，没有幸福的感觉；我经常会胡思乱想，心绪不宁；我觉得人生中最美好的青春年华随风而逝，付之东流了，因为我梦寐以求的生活就是丈夫在危机之中站在我的身边，帮助我解决困难，我俩一起坚持宗教，携手共进，力行善事。
我现在开始严肃的考虑离婚的问题，尽管这是非常艰难的选择，但是我觉得这是走出我俩困境的唯一的出路。假如我提出离婚，其教法律列是什么？我觉得自己情有可原，因为我和丈夫一起生活的目的在于让丈夫帮助我服从真主，而不是让他成为我服从真主的障碍！您意下如何？我现在彷徨无助，犹豫不决！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: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如果丈夫循规蹈矩和遵守教法律列，谨守五番礼拜，远离各种非法的事物，那么就是一位清廉的丈夫，

应该抓住他、珍惜他，帮助他，使他更加完美。

如果他在学习知识和背诵《古兰经》、或者在宣教工作中消极怠慢，或者夫妻生活没有达到曾经梦想的那种完美的程度，这一切都不是可以提出分手和离婚的合法理由，因为人外有人，山外有山，永远不会达到完美的境界。

你所渴望的充满信仰和高尚道德的生活，你可以通过各种各样的方法、孜孜不倦的去追求和实现，你可以结交清廉的女人，参加各种有益的讲座和论坛，参与背记《古兰经》的学习小组和宣教计划，倾听有益的课程讲解等。

有多少才华横溢、知识丰富的女人，她们的丈夫都是普普通通的清廉的人，你想成为杰出的女性，并不一定要求你的丈夫也必须和你一样，也许你获得这一切有助于丈夫、或者鼓励丈夫与你携手共进；聪明机智的妻子可以改变丈夫的许多习惯和倾向，重要的就是要履行对丈夫应尽的义务，善待丈夫，相敬如宾，和睦相处，而不是搅乱平静的生活。

至于你考虑离婚的问题，认为那是走出困境的唯一出路，我们觉得这是急功近利和不切实际的错误想法，也许离婚之后找不到期盼的丈夫，或者再婚的丈夫远远不如以前的丈夫；而且妻子要求离婚是忘恩负义的行为，会给丈夫和他的家人带来伤害。

所以教法禁止提出离婚，除非有合法的理由，或者情况非常严峻，不得不离婚；艾布•达伍德（2226段）、提尔密集（1187段）和伊本•马哲（2055段）辑录：扫巴尼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任何一个女人，如果无缘无故的向丈夫要求离婚，那么她闻不到乐园的芳香。”谢赫艾利巴尼在《艾布•达伍德圣训实录》中认为这是正确的圣训。

谢赫伊本•欧赛米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女人不能向丈夫提出离婚，除非有合法的理由；因为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任何一个女人，如果无缘无故的向丈夫要求离婚，那么她闻不到乐园的芳香。”如果有合法的理由，比如不喜欢丈夫的宗教操守、或者讨厌丈夫的性格和脾性，或者丈夫道德高尚、性格优美，但是妻子无法与他共同生活等，在这些情况下，妻子可以提出离婚，但是必须要退还丈夫为她付出的聘金，然后丈夫解除他俩的婚姻关系。

其证据就是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4867段）辑录的圣训：伊本•阿巴斯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萨比特•本•盖斯的妻子来见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，她说：“真主的使者啊！我对萨比特•本•盖斯的宗教和道德

绝不嫌弃，但我在信仰伊斯兰之后不喜欢成为忘恩负义的人。”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你愿归还他当聘金送给你的果园吗？”她说：“我愿意。”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对她的丈夫说：“你收回果园，与她离婚。”

学者们从这个事件中采取的主张就是：如果妻子不能和丈夫共同生活，她的家长（监护人）可以提出离婚，而且必须要这样做；一部分学者主张：必须要提出离婚，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对丈夫没有伤害，他将会获得为妻子付出的聘金，这会令他高兴。至于大多数学者，则主张提出离婚不是必须的，而是可嘉的行为，“谁如果为真主放弃了一件东西，真主会给他弥补更好的东西。”《敞开门扉的聚会》（54 / 6）

从你的话中显而易见的就是没有离婚的合法理由；所以你应该敬畏真主，善待丈夫，大事化小，小事化无，应该满意丈夫循规蹈矩和坚持正道，尽管没有完全达到你的要求也罢！

我们祈求真主赐予你顺利和正确的主张！

真主至知！